



# 生命科学学院国际研究生津贴发放 管理办法

## 一、发放对象及标准

## 二、发放规定

每学期初，国际研究生须到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

按期报到，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，请假超过两周以上

若不能

贴，并停发第四个考核月津贴。从第五个考核月起，若导师根据学生实际表现，认定科研工作合格，可重新核发；若不合格，继续停发两个考核月津贴。

4. 国际和国内访学期间考核津贴按原规定执行。

